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1號

原告 柯盈臻

被告 吳秀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吳秀玲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31號刑事判決其無罪在案，依據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假執行之聲請，既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